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6-062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药集团”、“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公司八届十七次董事会的通知和材料，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汪思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 9 人，董事何勤先生、裴蓉女士因其他公务事项未能亲自出席，授权董事长汪思洋先生代为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 2013 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 7 亿元，其中 2.3 亿元用于全资子公司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中药”）的中药现代化基地建设项目，为理顺母子公司财务关系，加强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拟将该 2.3 亿元募集资金增资给昆中药，增资后昆中药注册资本将达到 30,877 万元。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2、关于控股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公司增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司控股 99%的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对其旗下全资子公司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公司（以下简称“贝克销售”）增资 6,600 万元，增资后贝克销售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 万元增加至 7,100 万元。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减资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减资的公告》)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方科泰”）注册资本金 20,000 万元，公司计划减少其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减资完成后，华方科泰的注册资本将减至 5,000 万元，公司仍持有其 100%的股权。董事会授权华方科泰自行向工商等登记机关办理减少注册资本金的手续。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4、关于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滇池路支行合作在电商平台中搭建互联网融资平台暨对外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昆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昆明分行滇池路支行合作在电商平台中搭建互联网融资平台暨对外担保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5、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对 2007 年 6 月 21 日五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文本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16 修订）》。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6、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的保密、内幕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等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和公

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两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0 年 3 月 30 日公司六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文本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2016 修订）》。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7、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公司章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备案制度》，特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文本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8、关于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回购的议案（详见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开始的公告》）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9、关于公司药物一致性评价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务院 2015 44 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药品注册审评审批若干政策的公告》（2015 230 号）及《关于征求〈关于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意见〉意见的公告》（2015 2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相关仿制药品进行药物一致性评价。根据公司品种现状，一期预计投入总费用为 8,500 万元。

同意：9 票 反对：0 票 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8 日